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發展組

因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校內學生社團活動指引

編寫日期：109/02/17

更新日期：110/10/13

壹、前言

本文件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教育部來函-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推廣教育課程等大型活動說明」、「國立成功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工作計畫」、「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00119教育部通報」、「1100723教育部通報」、「1100907教育部來函」、「1101004教育部來函」編寫。

依據110年10月4日教育部來函：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理措施，爰修正指引有關「教學及授課方式」、「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校園空間開放」、「校園餐飲」等部分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

貳、適用範圍

凡本校學生社團辦理之室內外活動，申請活動應繳交「1.活動計畫書」、「2.防疫計畫」與「3.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會活動防疫分級作為檢核表」共3份資料，所需採取之防疫措施，得視集會活動之形式、場地及人數彈性調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具有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特性的活動應遵守：

- 一、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潔消毒用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且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販售飲食。
- 二、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落實實聯制，同時須規劃固定入口，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三、參與活動者於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另依本校防疫小組110年8月25日防疫會議決議，禁止餐飲。

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五、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請參加人員攜帶手機。

參、因應作為

一、學生活動發展組

- (一) 於光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和勝利校區芸青軒主要出入口設置**平板測溫系統**，各公共空間架設自動酒精噴霧器，張貼空間可容納上限人數、本校健康關懷問卷QR-code、衛教資料，本組安排每日上午、下午及夜間由組員或工讀生定期稽查學生社團於各空間是否遵循防疫規定。
- (二) 採購與補充會議與專業教室空間所需之清潔用品、消毒酒精與洗手乳，並留存口罩備用。
- (三) 電梯、主要入口門把、各樓層開關與學生活動發展組辦公室之每日清潔消毒。
- (四) 廁所空間由外包清潔公司協助清潔與消毒。會議室與專業教室空間由使用單位於活動辦理前進行清潔消毒。
- (五) 目前活動組有24支額溫槍可供借用，若社團有需求亦可至社團E化系統，線上申請借用自行量測。
- (六) 制定「學生社團借用校內場地SOP」。
- (七) 規範各活動空間上限人數，敬請參閱：<https://reurl.cc/mvD32Y>。
- (八) 依據本校109年9月7日校園防疫會議紀錄，各場館維持量體溫。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皆有設置以下防疫措施：
 1. 出入口刷卡管制，落實實聯制。
 2. 主要入口處架設**平板測溫系統**。
 3. 每日上下午專人前往各空間稽查防疫措施是否落實。

二、學生社團

(一) 風險評估：

辦理活動前主動至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cdc.gov.tw>)，與本校「[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網頁資訊](#)

平台專區」(https://app.pers.ncku.edu.tw/ncov_web/)查詢疫情現況。

1.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300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4.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5. 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2小時內風險較低。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評估決定辦理者，主辦單位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防疫計畫、防疫宣導、參加者資料掌握、活動場地座位安排、體溫量測動線、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有症狀者處置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二) 防疫企劃簽核：

防疫期間辦理活動前均須提交「1.活動計畫書」、「2.防疫計畫」與「3.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會活動防疫分級作為檢核表」共3份資料(依本校防疫小組公告最新版本為主，現行最新版本為101006版)。

以下情形應於活動舉辦日一週前需繳交防疫公文至衛生保健組(一層決行，會辦場地管理單位與衛生保健組，建議兩周前提出)：

1. 第一級且活動人數500人以上。

2. 第二級且活動人數室內超過80人但符合室內空間最低要求。

以下情形應透過學校發文至地方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核准：

1. 第二級且活動人數室內超過80人且不符合室內空間最低要求。

2. 第二級且活動人數室外超過300人。

前述防疫公文應含防疫計畫、分級作為檢核表、六大風險評估表、場地座位圖、場地平面圖(標明體溫檢測及消毒等區域)。

(三) **事前宣導**：活動辦理前需以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各種方式，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 具國外旅遊史者，需居家/集中檢疫14天，禁止前來參加活動。依本校防疫小組決議，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者亦不可到校及參加活動。

2. 若有發燒，應於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則不得參加。有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應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或全程配戴醫療口罩。

3. 維持手部清潔常洗手，使用肥皂或酒精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應立即洗手。

4. 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四) **醫療支援**：一級警戒期間超過500人之活動請在現場安排防疫專區(提供體溫量測，酒精消毒服務)，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500人以下可就近聯絡成大醫院。於服務處保存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確保相關工作人員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五) **集會活動環境規劃**：

5. 目前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出入口以及各公共空間均設有消毒酒精，廁所均有洗手乳(若發現不足請回報活動組，並妥善愛惜)。

6. 安排活動工作人員或請值班工讀生協助對每一位參加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如有發燒情形可先請該員在旁休息5分鐘後再量測，如仍有發燒現象應將人員帶離現場，撥打1922防疫專線諮詢，協助送醫至成大醫院，通報軍訓室校安中心(06-2757575分機55555；專線06-2381187)，並禁止繼續參加活動。

7. 請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8. 務必確認所有進入活動中心之人員(含校外訪客)，出示本校健康關懷問卷填寫頁面，<https://app.pers.ncku.edu.tw/ncov/>。亦可下載「成大資訊公告平臺 APP KUAP」填報健康狀況，以顯示為綠燈方可參加活動。
9. 提供參加人員衛教資訊：在活動前播放防疫宣導影片，報到處張貼衛教警語海報「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
10.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桌椅、地面、門把)應有專責人員於活動前進行消毒清潔，並於活動期間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所需物品(抹布、消毒酒精)已放置在會議室內，如有缺少請洽活動組或社聯會值班工讀生。
11. 室內集會活動需保持室內通風良好，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者，應於空間對角處各開啟一扇門或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無空調者，可開啟電扇或抽風扇以保持通風。
12. 發現符合COVID-19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撥打1922諮詢衛生單位，並通報校安中心(分機55555)，後續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13. 減少物品共用或肢體接觸，如紙筆簽到、圍圈牽手等，若無可避免請在輪替時徹底清潔消毒。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以個人使用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14. 教學與社課應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15. 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吹奏類樂器演奏時得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時戴上口罩。
16. 指導人員除示範需要外(舞蹈、鄉土歌謠、合唱、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17. 運動課程類教練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首次授課前需有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且每3到7天定期快篩。
18. 目前校園內集會活動「進行過程中」禁止飲食，可提供餐食供與會者帶回，校園外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19. 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選擇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儘量避免安排多人同房。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掌握參加者健康情形。
20. 校外活動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21. 校外活動請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六) 校外人員參與

1. 依學生活動發展組110年9月8日組務會議決議開放申請。
2. 社團需先在社團E化系統進行活動申請通過，才可申請校外人士參與，未經申請，不得引領校外人士進入學生活動中心及芸青軒。
3. 如校外人士欲使用社辦，也請先完成活動申請。
4. 其他校內場地，請先向場地管理單位確認是否有其他規範。
5. 申請方式請參閱活動組公告。<https://activity-osa.ncku.edu.tw/p/406-1053-228049,r795.php?Lang=zh-tw>。

肆、事後應填寫之文件

- 一、活動參與人員清冊：是為了在事後發現確診病例時可追蹤告知參與人員，請務必於活動後上網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1JYXcQr8KFePfefE7>或繳交清冊電子檔給性質承辦人員備查，如未繳交事後須自行面對衛生單位疫調責任。
- 二、使用會議室等公共空間需填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公共空間管理檢核表_活動中心」，於工讀生檢查公共空間桌椅復歸時一併檢核。

伍、校內出現確診個案處理方式：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參加活動之參與人員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三、成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公告：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入境自主健康管理，全體人員需依中央政府規定，於入境後14天隔離期間，接受所規定的新冠病毒採檢(多次PCR檢測與快篩)。結束14天隔離後，需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由學校提供快篩試劑，於自主健康管理第7天進行快篩，並將快篩結果證明上傳至成大資訊公告平臺 APP「KUAP」，快篩陰性始得入校。
 - (二)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入校園(含校園裡的辦公室)。

**有些事情，
不一定要現在做。**

生病應儘速就醫，
遵醫囑在家休息，
康復前不宜旅行。



2020.03.0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預防
COVID-19(武漢肺炎)
進出機構務必**

洗手

保護自己 保護他人

濕洗手
以肥皂澈底搓洗
雙手40-60秒



乾洗手
使用酒精含量
60%至80%的
乾洗手液搓洗
20-30秒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CDC



Taiwan CDC
LINE@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